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盾构智能化施工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高安全 SIL4 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高安全 SIL4 级站台门系统及成套技术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展<高安全 SIL4 级站台门全系统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

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